

七

質詢日期：85年7月20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交通局

目：北市各公車專用道應以顏色標示，明顯識別，確立其權威性，以避免汽、機車誤闖，造成危險狀況。

說 明：一、北市各公車專用道，標示牌其是高高掛標示面積小又無反光設施，常常為小型汽機車駕駛人疏忽，誤闖其中，不僅容易造成違規行駛，亦極易發生危險狀況，市府有必要儘速檢討改進。

二、交通狀況要良好，首重交通號誌與道路標示，因此號誌要準確，標示要明確，讓路況不熟的駕駛人亦能適應良好，是交通規劃人的職責，因此公車專用道必須有明確的示別，並建立其權威性，避免汽機車駕駛人的誤入。

三、鑑此，本席要求主管單位應儘速以彩色柏油鋪面，並改善反光標鈕（目前裝設之反光標鈕只有單面反光、效果不佳）及仿高速公路設立反光標示牌，如此方能建立公車專用道的明確性、權威性、避免汽、機車的誤闖，造成危險狀況。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避免一般車輛駕駛人誤闖公車專用道並維夜間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於設置公車專用道時，除於車道上方掛設公車專用道標誌並於車道上劃設「公車專用道◇」標字、增設反光導標及危險標記外，且在月台前端及其周邊也裝置

反光標鈕，同時也要各行駛之公車打開車前燈，以維行車安全及增加夜間辨識效果。自松江路、新生南路及信義路公車專用道相繼實施後，該局也不斷對其相關設施檢討改進，期能盡善盡美。

二、至於 貴會李議員所提公車專用道標示牌面過小、反光效果不佳，不易為駕駛人辨識，極易發生誤闖之危險狀況乙事，本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管制工程處正檢討改進中；另建議鋪設彩色柏油鋪面，以建立公車專用道權威性，避免汽機車誤闖乙事，該局亦已協調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選擇公車專用道先行試鋪彩色柏油鋪面，並將視其鋪設效果，再廣為推動，也請 貴會鼎力協助。

八

質詢日期：85年7月24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目：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等單位，於北市部分土地重劃變更後，對改變為商業用地地區之諸多旅館業執照的申請遲遲拖延，其間因為無法取得合法證照，使得業者屢遭受罰鍰或停業的處分，主管單位推諉、致使市民長期忍受壓力與痛苦。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 明：一、以中山區為例，長春路馬路兩側，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公告重劃為商業用地，而重新規劃後，諸多業者向相關單位所提之旅館業執照申請案，卻遲遲

無法照准。都市發展局對都市分區使用重新規劃，原意是有鑒於都市迅速發展之需要，而今，主管單位曠日廢時，竟以「土地變更商業用地後，有關回饋問題及施行細則尚未定案，無法明確答覆：」等諸語來搪塞一切問題，時至今日，八十五年七月底，已將近十個月，卻依然毫無下文，相關單位無心解決問題之心態由此可見。

二、在主管單位推托，而業者無法申請變更旅館使用的同時，卻屢遭市府有關各局、處，每月一至二次輪流前往臨檢，並以未依規定取得合法證照、係屬非法旅館為由，予以罰鍰或勒令停業。查本市類此不幸情形之旅館業約莫數百餘家，賴以維生者在三萬人以上，此一壓榨市民的行爲，實令人無法苟同。

三、綜上所述，實非業者之不願守法，乃主管單位效率不彰、令人無法可守也！是以相關單位應限期內，對此類旅館變更使用案，成立專案小組、輔導其合法化，並儘速將施行細則定案，在此同時，給予業者緩衝期，停止對正在申請執照的業者不當的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依本府84.9.27.公告實施本市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基於社會公平原則及避免環境惡化，新增商業區容積率、建蔽率均不變，並要求適當回饋，該案公告實施後即受理申請爲便於申請人及業者瞭解，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訂完成「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並協調由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印刷宣導品。

二、另有關長春路兩側旅館業正在申請執照者給予緩衝期，停止對其罰鍰或停業之處分乙節，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故該等業者仍應依上開規定申請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所詢事項，涉及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申請變更使照之核准條件爲都市計畫內所明訂，發照據以執行並無違誤，另有關於該計畫案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規定，業經本府85.6.18.公布，應無所謂八十五年七月，無法明確答覆情形。

二、無照違規營業旅館在未取得合法證照，其違法行爲仍須依法處理，各違規業者爲避免遭受處分，應請暫停違規行爲。

九

質詢日期：85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題

目：市府於八十四年七月實施之公共安全委託代檢制度，

實施迄今，問題頻頻出現，其中以代檢人員執行率過低、檢查結果不切實際的情形更爲嚴重，根據最近市府聯合抽查小組的抽查，發現代檢結果與事實不符合率高達七成，「作假」情形嚴重，顯示本市之公共安全檢查有嚴重的漏洞。特提出書面質詢。